

(上接B247版)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2.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3.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

金聚源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合伙2023年1月1日起,“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所致; 2. 新益昌承接新建项目未竣工验收未进入100%设备调试工程未达合同约定的节点未支付款项; 3.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导致投资总额未达454.66万元,导致累计收入未达到计划1034.99万元,导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计划1,494.97万元,导致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承诺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变更原因 | 变更金额 |
|--------------|-----------|-----------|-----------|------------|
|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 | 17,400.00 | 11,492.81 | 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 | -5,907.19 |
| 新益昌承接新建项目 | 11,160.00 | 1,063.77 | 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 | -10,096.23 |
| 新益昌承接新建项目 | 11,160.00 | 1,063.77 | 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 | -10,096.23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
2. 担保金额
3. 担保期限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名称
2. 担保对象经营范围

三、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
1. 担保对象营业收入
2. 担保对象净利润

四、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
1. 担保对象总资产
2. 担保对象净资产

五、担保对象的信用记录
1. 担保对象信用记录
2. 担保对象信用评级

六、担保对象的担保情况
1. 担保对象担保情况
2. 担保对象担保金额

七、担保对象的担保期限
1. 担保对象担保期限
2. 担保对象担保期限

八、担保对象的担保费用
1.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2.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九、担保对象的担保风险
1.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2.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十、担保对象的担保措施
1.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2.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十一、担保对象的担保程序
1.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2.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十二、担保对象的担保结果
1.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2.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十三、担保对象的担保费用
1.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2.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十四、担保对象的担保风险
1.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2.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十五、担保对象的担保措施
1.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2.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十六、担保对象的担保程序
1.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2.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十七、担保对象的担保结果
1.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2.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十八、担保对象的担保费用
1.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2.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十九、担保对象的担保风险
1.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2.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二十、担保对象的担保措施
1.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2.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二十一、担保对象的担保程序
1.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2.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二十二、担保对象的担保结果
1.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2.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二十三、担保对象的担保费用
1.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2.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二十四、担保对象的担保风险
1.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2. 担保对象担保风险

二十五、担保对象的担保措施
1.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2. 担保对象担保措施

二十六、担保对象的担保程序
1.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2. 担保对象担保程序

二十七、担保对象的担保结果
1.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2. 担保对象担保结果

二十八、担保对象的担保费用
1.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2. 担保对象担保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两个考核年度,每个考核年度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或未完成计算员工归属权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归属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年度 第二个归属年度

| 考核指标 | 考核目标 | 考核目标 |
|--|------------|------------|
| 营业收入 <td>100,000.00</td> <td>120,000.00</td> | 100,000.00 | 120,000.00 |
| 净利润 <td>10,000.00</td> <td>12,000.00</td> | 10,000.00 | 12,000.00 |

注:1. 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存在生效期间的股权激励及工程激励(若有)所有涉及的费用支付冲销影响后的净利润计算。 2.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于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0元,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2023年度第二个归属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成,2023年度第二个归属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工作,作废授予不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7000万股。

综上,本次会计年度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万股。本年度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增至155人,激励对象数量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相符,100%完成授予,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归属工作,作废授予不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7000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费用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风险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措施

表决权,同意:反反对;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持续提升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治理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同意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